

关于对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区级配套资金的公告

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的透明性，确保资金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。现将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（潼财行发〔2022〕53 号）予以公告。（详见附件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政务服务便民执线：12345（12317）

区驻农纪检组：023-44868911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邓毅，联系电话：023-81658100

区乡村振兴局联系人：陈华琼，联系电话：023-44578349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行发〔2022〕53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

区教委：

根据潼南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决议，现在你单位年初预算资金中明确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650 万元（具体方案见附件）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年终列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社会发展（2130506），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：“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2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2022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计划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备注
合计			650			
1	教委	重庆籍建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资助	500	2130506-社会发展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
2	教委	上级专项区级承担部分资金	150	2130506-社会发展	303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